

臺北市 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身心障礙問金申請書

隊稱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員名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事件發生經過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巡守	
生因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傷害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台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執行勤務傷亡慰問金給與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身心障礙情形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	
治療過程		治療		治療		治療		治療		治療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申請	
隨附證件		隨附		隨附		隨附		隨附		隨附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此致
臺北市 區公所 轉陳
臺北市府民政局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區公所		初審		區公所		初審		區公所		初審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警察分局		初審		警察分局		初審		警察分局		初審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民政局		複審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意見		建議核發金額：	

說明：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時，應依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資料，如有不實之申領，除追回已給付之慰問金外，並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申請書各欄填載事項，區公所應會同分局初審屬實，並填註初審意見後，送民政局複審。
- 三、申請人聯絡地址及電話請確實填寫，俾便聯絡相關事宜。
- 四、慰問金將以支票掛號寄送，如欲劃入個人帳戶，請於備註欄中註明帳號。

